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17〕146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调整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仲裁、信访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案效率，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制度：

第一章 工作职责、制度

第一条 劳动关系科职责

- （一）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以及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
- （二）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拟订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 （三）指导劳动标准制订工作；
- （四）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 （五）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 （六）指导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七）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长、副支队长职责

（一）支队长、副支队长负责领导支队全面工作；

（二）副支队长根据支队分工，负责分管科室及业务工作；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岗双责职责；

（四）副支队长负责分管科室的年度目标任务；

（五）完成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职责

（一）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 (四) 依法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五条 劳动人事仲裁院职责

- (一) 受理并处理市级及以上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二) 指导县区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 (三) 推动并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第六条 仲裁员职责

- (一) 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交办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成仲裁庭；
- (二) 进行调查取证，有权向当事人及有关单位进行调阅文件、档案、询问证人、现场勘察、技术鉴定等与争议事实有关的调查；
- (三)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提出处理方案；
- (四) 对争议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工作，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五) 审查申请人的撤诉请求；
- (六) 参加仲裁庭合议，对案件提出裁决意见；
- (七) 案件处理终结时，填报《结案审批表》；
- (八) 及时做好调解、仲裁的文书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 (九)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十) 对案件涉及的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七条 劳动人事仲裁院工作制度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实行“三方原则”；

（二）公开审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要注重调解。凡调解无效的案件先由合议庭拿出意见进行会审。会审时除仲裁委员会成员参加外，有必要时将邀请法院、信访、法制等部门及律师界的有关人士参与，以求得广泛民主，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

（三）案件分析要形成书面材料，集中意见要有记录、备案；

（四）案例分析至少一月一次，会审至少两月一次，必要时可机动进行；

（五）参加会审人员要登记造册；

（六）会审后集中形成的意见不得更改。

第八条 仲裁员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一）错案追究范围：1.因故意或严重过失，导致认定案件事实明显错误；2.因故意或严重过失，导致适用法律依据明显错误；3.违反规定故意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违法受理，对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擅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故意不依法主动回避或对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5.涂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材料或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以威胁利诱方式收集证据，丢失或因过失损毁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6.篡改、伪造或故意损毁庭审笔

录、合议庭评议记录、重大案件讨论记录的；7.因严重过失导致制作、送达仲裁文书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8.故意拖延办案或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9.明知不具有仲裁员资格，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10.严重违背当事人意愿强制调解或在调解过程中违反调解原则故意损坏一方利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损害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二）错案应当依据错案的事实、行为人的法定职责、主观过错及错案所产生的后果，追究案件承办仲裁员的责任。

（三）独任仲裁员违法办理案件导致错案的，由独任仲裁员承担责任。

（四）合议庭违法办理案件导致错案的，由首席仲裁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仲裁员承担次要责任，提出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五）裁决、调解、决定是否错误，报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

（六）在错案认定后，根据错案情节轻重，对错案责任人给予下列处理：1.情节轻微的，责令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批评教育；2.情节较重，但错案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责令改正，进行通报批评；3.当年发生三件以上错案，对办案仲裁员和共同责任人给予暂停办案或仲裁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处理，具体暂停继续履行职责时间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错误情

节确定；4.情节严重，错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省人社厅取消仲裁员资格，解聘仲裁员职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信访科工作制度

（一）信访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信访工作科牵头督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及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接待群众要耐心、细致，善于倾听群众呼声，强化首问责任制、首办责任制，做到有访必复，有信必回，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三）局属各单位和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主动接待，妥善处置，不得推诿拖延，不得回避上交矛盾；

（四）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根据市信访局相关文件要求，由局领导、部门负责人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五）落实信访事项登记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予以登记，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六）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七）要经常研究和掌握来信来访的动态和变化，注意信访信息，加强研究，对于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要

认真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向领导反映，供领导参考。

第二章 监督、廉政制度

第十条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严格办案程序，防止不正之风出现。

第十一条 进一步公开办事流程，阳光透明，防止暗箱操作。

第十二条 严格案件报批程序，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规范案卷管理，进一步提升文书书写和案卷制作水平，办结的案卷及时整理归档，统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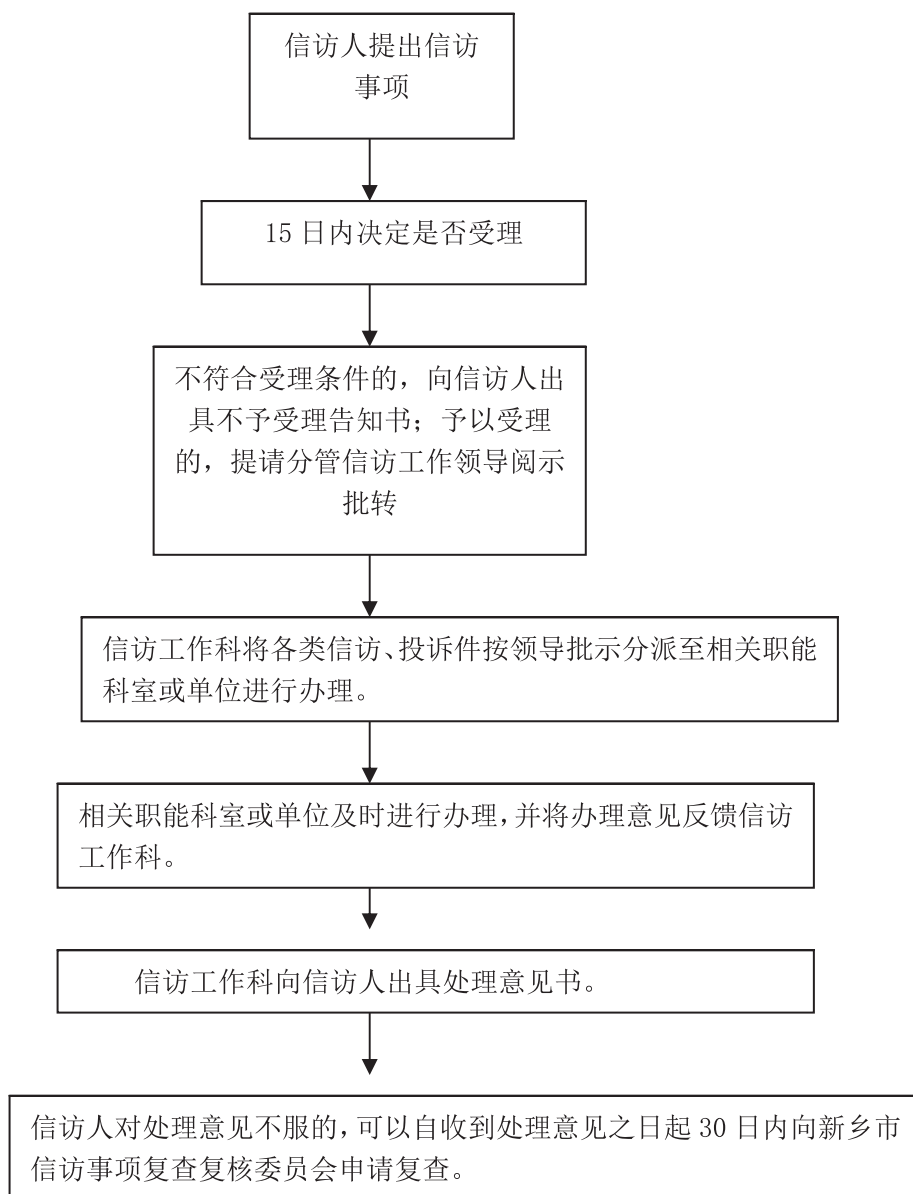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对外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强化政治思想、廉政教育，定时排查各类廉政风险，确定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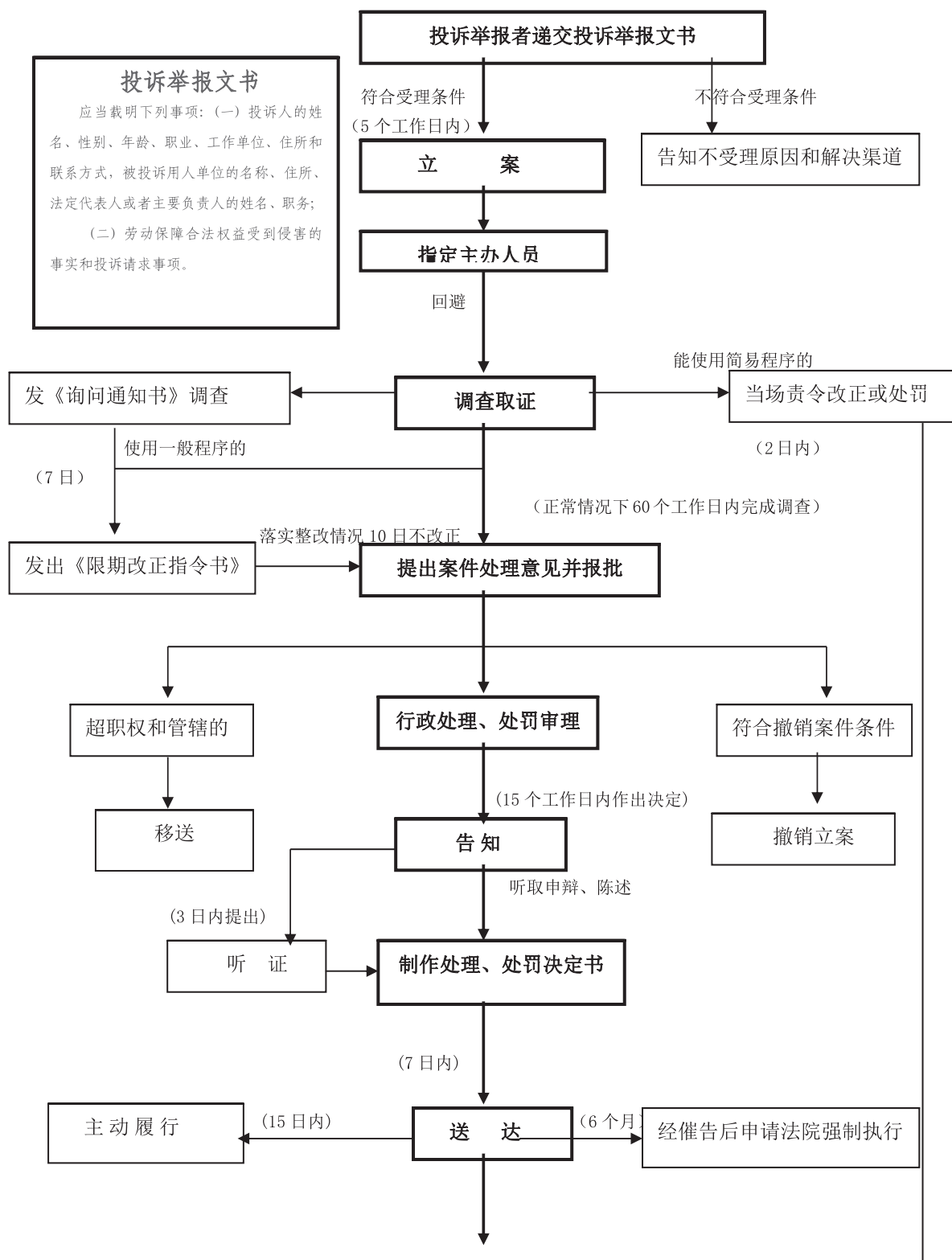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自身建设，坚守职责定位。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信访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流程

